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00 七 年 十 月

议案一：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交所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现拟对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决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当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另有一票表决权。”修改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决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请参照后附修改后《公司章程》）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1 日

议案二：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06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公司拟建立、完善下列内控制度：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4) 《内部审计条例》;
- (5)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7) 《对外担保制度》。

(请参照后附具体制度内容)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确定 2007 年度为公司进行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的议案

公司自 1997 年开始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外审计，经过几年的合作，双方建立了良好公正的业务合作关系。普华永道事务所是国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本公司业务比较熟悉。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满足股东和债权

人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需求。

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建议 2007 年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外审计，薪酬届时商定。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中止向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不超过 3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议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鄂尔多斯市东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冶公司”）25.83%的股权；并提交 200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5 月中旬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定向增发相关资料。

因有关审批流程复杂，推进进度缓慢，公司预期在本年度内难以获得审批，股权收购的实施在时间上存在过多的不确定性，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收购电冶公司的部分股权，鉴于

此，公司拟中止此次定向增发。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 2007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对公司债券的认真研究，公司认为：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债以市场方式发行，不存在发行额度控制，发行流程相对简单，发行渠道比较通畅，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资金成本较低，使用期限较长，是一种比较好的债务融资方式。鉴于此，公司拟发行最高限额不超过 12.5 亿元的公司债，发行期限 5-10 年，资金成本明显低于同期银行贷款。筹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企业整体负债结构，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果本次公司债发行成功，将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降低单位资金财务成本。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李成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身体原因，经个人申请，原公司董事李成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聘任曾广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曾广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相关情况如下：

曾广春，男，大学本科，经济师，1993 年参加工作，进入平安证券公司，从事柜台业务、客户管理、市场开发和研究咨询工作；2002 年进入深圳鄂尔多斯资产管理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

执行年薪：18 万元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1 日